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3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

陳書維

被告 楊孟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7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上午10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往迴龍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向左偏行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且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張霈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張霈吟因而支出修復費用37,294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11,858元、烤漆13,566元、零件11,870元），而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；又上開修復費用，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31,071元，且張霈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有過失，應自負30%過失比例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賠案簽結內容表、修復

01 暨車損照片、維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 
02 頁至第1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  
03 訛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  
04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  
05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  
06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21,750元（計算式：31,071元  
07  $\times 70\%$ ），加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9日（見本院卷  
08 第37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  
09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8 書記官 黃怡瑄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2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30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31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